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14〕348号

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大企业，各高评委办事机构：

根据中央和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《关于

“四风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为进一步严格职称评审工作，增强职称评审的权威性、公平性和公正性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群众反映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问题进行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认真执行评审政策，坚持标准条件、严格评审程序，职称评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但在有的地方和部门、单位，也存在着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的现象，主要表现在：单位推荐人选不经专家委员会（学术委员会）推荐评议，由领导指定；推荐方案、岗位设置、推荐人员

情况小范围公示或没有经过公示。“打招呼”、“走后门”、“说名望”、“走关系”、“女석석”、“送礼”等现象时有发生，行政公

“打招呼”等现象时有发生，行政公

报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破格指导条件》，规范操作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

— 2 —

作。

(二) 坚持向一线和基层倾斜的政策导向。充分发挥职称评审政策的导向作用，注重向基层、企业、非公有制单位倾斜，向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。在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中，
坚持基层和
控制管理岗

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。在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中，
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的原则，严格执行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7〕101号)、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77号)等文件规定，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要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职称评审政策，适当放宽学历、资历、专业等方面的限制，加大对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倾斜力度，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。

三、健全评价机制，完善评价办法。健全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评价机制，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。对不同岗位、不同行业、不同学科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要按照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，分系列分专业建立完善评价标准，实行分类评价。

四、创新评价方式，提高评价质量。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性质、特点和岗位要求，综合采用个人述职、业绩展示、面试答辩、实践操作、成果鉴定、同行评议、专家评议、民主测评、考核考察、档案审核、社会公示等多种评价方式，科学客观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。

五、加强职称评审监督，严肃评审纪律。健全职称评审监督机制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严肃查处职称评审中的违纪违规行为。对违反规定的评审组织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暂停评审权、取消评审权等处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加强职称评审服务，优化评审流程。健全职称评审服务体系，优化职称评审流程，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方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要认真受理，及时审核，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七、加强职称评审宣传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职称评审政策，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了解掌握职称评审政策，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八、加强职称评审管理，确保评审工作规范有序。健全职称评审管理制度，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确保评审工作规范有序。对违反规定的评审组织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暂停评审权、取消评审权等处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九、加强职称评审监督，严肃评审纪律。健全职称评审监督机制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严肃查处职称评审中的违纪违规行为。对违反规定的评审组织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、暂停评审权、取消评审权等处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十、加强职称评审服务，优化评审流程。健全职称评审服务体系，优化职称评审流程，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方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要认真受理，及时审核，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十一、加强职称评审宣传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职称评审政策，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了解掌握职称评审政策，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的，不得“方可推荐上报；未经公示或有异议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上报。

四、严格评审程序，确保程序公平

(一)严格按规定组建评委会。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

信息库中随机产生。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每年调整一次，调整数
量应占当年评议会执行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；各评委会成
员连续参加评审会议不得超过三次。党政领导干部一律不得担任
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执行委员或备选委员。授权组建的高
级评审委员会，须有一定数量的异地（或其他高等学校、单位）
专家评委。

(二)严格评审组织纪律。切实加强职称评审工作人员的监

督管理。职称评审工作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，执行委员和专
业（学科）评议组成员要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得替参
“说情”、“拉票”，搞不正当活动，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，应

(三)坚持

异议期公示制度。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实行
制度。“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，反馈
部门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异议期公示，公示期为15日。
“异议期公示”到原呈报部

关于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若干规定

（1994年3月2日省人事厅发布）

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，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和科学配置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评聘工作。

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由省人事厅统一组织，省人事厅人事处归口管理。

第四条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事局（人事劳动局）归口管理本地区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领导，健全办事机构，明确职责，规范操作，确保评聘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六条 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推荐，监督各评委会办事机构严

格按照评审的标准条件进行评审，对各评委会办事机构的评审务

案材料进行严格审核。为保证评审的公平、公正，各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工作时，应邀请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。

对不能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违反评审程序，不能保证评审

质量的评委会，组建部门可视情况宣布暂停该评委会日常事

该职称系列（专业）评委会的工作，收回对承
务工作的委托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信访制度。对群众来信来

访反映的问题，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经调查核

实，确属违纪违法的，按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行政

取消当事人申报资格或撤销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自查实

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人事管理权限，分别给予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。

(三) 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。加大职称评审违纪违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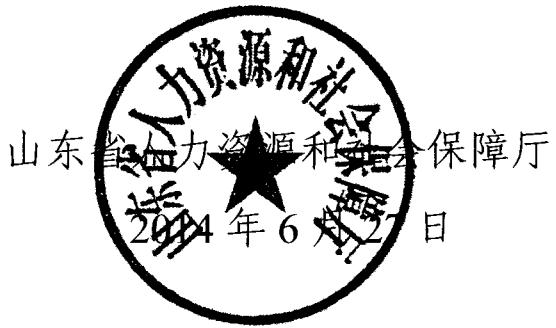
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反规定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对职称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反规定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“二十四” 处分：“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严格职称评审有关规定，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，

是保证职称评审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权威性的重要措施。各市、

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反思，认真查找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职称评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